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 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原则,我们对本行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及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行开展的对外担保业务以开出保函为主,是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本行日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性银行业务之一。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对外担保业务(开出保函及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1,912.50亿元。

本行高度重视对该项业务的风险管理,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担保业务的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均有严格的规定。我们认为,本行对担保业务风险的控制是有效的。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

温铁军

袁天凡

肖星

王欣新

黄振中

2019 年 3 月 29 日